

屏東縣高樹鄉一般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規費徵收自治條例

114 年 6 月 6 日屏高鄉清字第 11400046541 號公告實施

第一條 刪除。

第二條 凡本轄區內一般廢棄物交由本鄉代為清除處理者，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代清除、處理之廢棄物，以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規定之一般廢棄物為限。

第四條 一般家庭每戶每月廢棄物之清運、焚化處理收費金額，依中央主管機關及屏東縣政府公告之應繳金額收取。

第五條 法定公告事業以外之其他業戶及一般家戶產生之大型(量)廢棄物徵收費用標準依下列規定計算：

一、 非屬公告事業之一般公司、行號、攤商、餐飲業及其他戶別，經本所認定每月實際垃圾量逾一般家戶者，每月另以新臺幣二百元為基準徵收，並得依實際垃圾量增減徵收金額。

二、一般廢棄物單一案件代清運收費標準及作業規定如附表一。

三、上列行業及家戶均須配合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，否則不予收運。

第六條 前條繳納義務人如有下列所訂情事之一，由本所報送屏東縣政府核定減徵或免徵。

一、 經提出社政單位低收證明之低收入戶。

二、 經提出火災證明書之火災受災戶。

三、 基於公共利益、天然災害受災戶及其他特殊情形鄉民，經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
第七條 徵收方式：

一、第五條第一款之營業戶：採寄發繳費單徵收之。

二、第五條第三款之清運費：受理登記經評估後，即安排日期前往清運，並收取費用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屏東縣高樹鄉大型(量)廢棄物代清運收費標準及作業規定

一、 收費標準

(一)彈簧床墊

傳統型：雙人新臺幣三百元，單人新臺幣二百元。

新型獨立筒：五百元/床(不分雙人/單人)

(二)沙發單人座新臺幣一百元，雙人座新臺幣二百元，三人座新臺幣三百元。

(三)其他大型(量)廢棄物以車次計算：

1. 資源回收車清運，半車新臺幣八百元，載滿壹車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不滿半車得依實際重(數)量酌減收費。

2. 車次計得依實際數量酌減。但數量過多或過重，得由本所指定其清除方式。

(四)陶瓷、玻璃及其他無法焚燒但可掩埋之廢棄物每公噸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

二、 清運服務以本鄉住戶所產生之家戶大型(量)廢棄物為限。

三、 樹幹、樹枝在直徑十公分，長度一百二十公分以下。

四、 清運之廢棄物不得有不能焚燒之物品，例如泥土、水泥、磚塊、石膏板等建築及裝潢廢棄物或燃燒會產生有毒氣體之塑膠類廢棄物。

五、 申請人需事先將廢棄物搬至住家門口(以不妨礙交通安全動線為原則)，為避免不必要誤會，本所人員一律嚴禁進入家戶內。

六、 清潔隊得視自身清運量能，決定是否受理委託清運。

七、 申請人以電話向清潔隊申請，受理後按登記序位安排清運時間。

八、 本項作業均於繳費後並當場製給收據，所收款項解繳本所公庫。